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周三）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骏环路 189 号 C 区 1 楼报告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泓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17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3,017,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0,000,000 股的 60.462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徐志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 1、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3,007,8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10,09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731,777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由于股东许泓、郭孟榕、石朝珠在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存在关联关系，许志汉与许泓系父子关系，劳红为与郭孟榕系夫妻关系，故上述五位股东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许泓持股51,894,940股、郭孟榕持股47,311,794股、石朝珠持股200,000股、许志汉持股2,939,738股、劳红为持股2,939,738股。

10、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HOC II B. V. 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